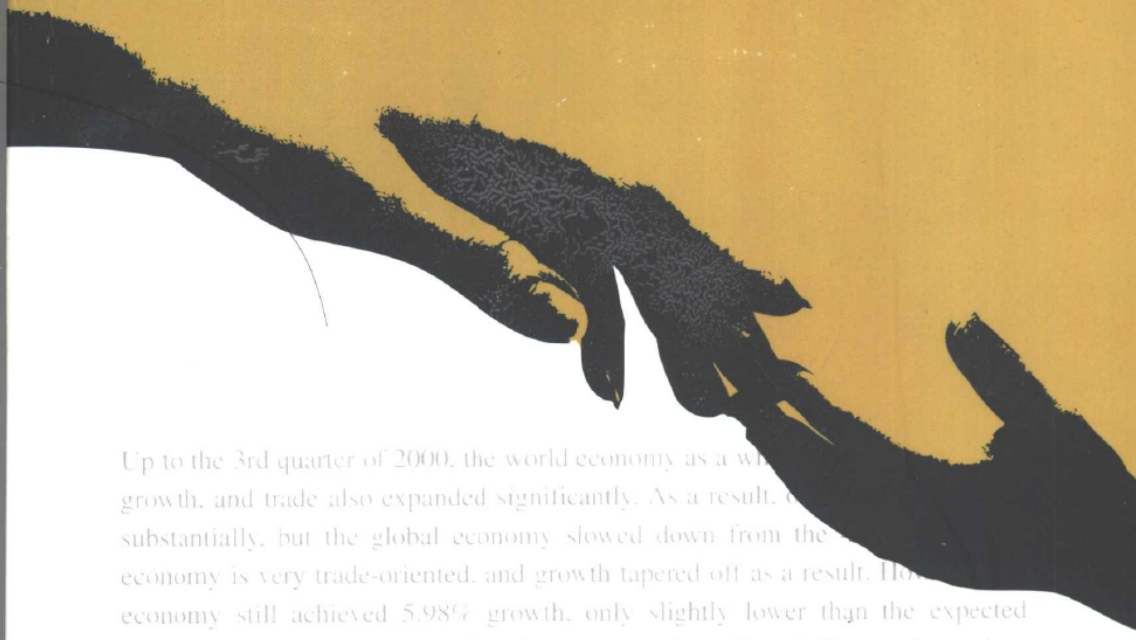




保险法基础理论

江朝国著



Up to the 3rd quarter of 2000, the world economy as a whole showed growth, and trade also expanded significantly. As a result, the global economy grew substantially, but the global economy slowed down from the 1st quarter of 2000. The global economy is very trade-oriented, and growth tapered off as a result. However, the global economy still achieved 5.98% growth, only slightly lower than the expected target of 6.1%.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was also affected. The total premium income of the nation reached NT\$714 billion in 2000, an increase of 11.01% as compared to the NT\$643.3 billion of 1999. This growth rate was lower than the 14.08% of 1999.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mentioned change, our insurance industry shall focus on introducing new products to satisfy the consuming public, and on providing more professional services to compete with other financial products that might serve as a substitute to insuranc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保险法基础理论

江朝国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基础理论/江朝国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8
ISBN 7-5620-0947-3

I. 保... II. 江... III. 保险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6279 号

书 名 保险法基础理论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3.7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5 000
书 号 ISBN 7-5620-0947-3/D · 897
定 价 2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余自 1986 年，从德国汉堡大学取得保险法博士回台，有幸成为台湾第一个取得保险法学博士之学者至今，已十又六年有余。荏苒光阴中，除对台湾的保险学术发展与实务研究，未敢丝毫怠懈外，在学界任教之余，又适机任职保险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委员，得以窥探台湾保险界十几年来相关重大问题之所在，以及保险监理的趋势及方向。另，基于学者之立场，亦曾多次参与保险法及相关法令之重大修正，提供自身专业及可行之修法建议。在上述种种机缘之下，熟按台湾保险学术与实务环境。

在彼岸方面，自 1991 年，因担任海峡两岸保险学术研讨会副理事长之故，有机会从事两岸保险制度之比较与研究，亦曾对中国于 1995 年 10 月施行之保险法，以台湾保险法制与实务之经验，贡献过绵薄之力。因此，对于对岸之保险学界，亦不算陌生。

“保险”乃是以尊重生命、悲天悯人为出发，进而结合精算、法律、财务、医学、人类风险管理…等复杂之专业知识，经过精密完善的设计，帮助人类在危险事故发生时，得到经济上的救援。其真义在于集合多数个人的力量组成一危险共同体，于成员发生事故需要补偿时提供经济上的补助，分散并消化其危险。其功能除了可保障危险共同团体成员之生活安定，免除经济上可能导致之困境外，更可促进社会安定、和谐与进步。是人类文明发

展中的伟大制度。然近年来，台湾却因对于保险制度认识不清，误将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制度概念混淆，造成现行社会保险普遍经营的困境与财政严重负担，实为一大遗憾。由此可知，保险制度的重要性，绝对不仅止于提供个人经济上安定，更攸关着经济发展与社会安全体系建立成败与否。

在中国急速发展社会性市场经济同时，保险的重要性更不容忽视。盖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造成资源分配不均，错综复杂的跨国金融投资势将影响经济体系的浮动，各类风险因运而生。中国身处全球化的大趋势中，若忽略或未妥善对风险加以管理，一旦环境波澜丕变，风险骤变成危险事故，产业经营发生危机，市场经济发展将面临严重挑战，甚或对世界经济产生冲击。故透过事前正确的风险管理规划，有效利用保险制度以分散风险，则可将此风险降至最低，市场经济更可无后顾之忧的发展。此外，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同时，关于个人财产、生命、健康、老年退休后的经济，以及其他各种可能的风险，势将由原先“政府”照顾转移成自行承担。这样一个基于经济环境的变迁而产生出的个人风险问题，若不事先透过保险制度的运用加以分散风险，必定会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危及国家经济环境与安全。此乃有智慧的“政府”，必须意识到的重要问题。

然，天底下任一完善的制度，若缺乏成员间的认知、遵守与执行，无疑纸上谈兵，无实益可言。故保险制度的彻底宏彰，仍需透过法律的制订，亦即法治化的过程，并确实依法而行，其制度的主要目的才能获得最大的效益。凡先进的法治国家都是透过公开、透明的立法行政程序，以确保法律制度背后之目的要义，此即为法治国家最大优点。近年来，中国经济之发展情势，渐跃

居世界之冠，而强大的经济版图扩张，势必要有明确扎稳的立法为根基，方能立足国际化的经贸整合趋势中，拔得头筹！

现行保险法虽属完备，惟随着时间的推移前进，仍不免有疏漏待遗补之处。只有正确、精详的保险法理论基础作为后盾，并透过立法行政的落实，才能确保保险法制不偏离保险制度的原貌，曲解其美意。笔者出版本书之目的，即期望能在大中华圈，建立正确的保险法观念，以作为保险制度永续发展之磐石。付梓前夕，冀读者诸君能藉由该书的要义与内涵认识保险法的价值精神，使人类文明史上最伟大的制度之一，在大中华圈扎下稳固不动摇的根基，并藉此作为经济发展的最坚强后盾。

是为此序。

江朝国

2002年8月于台北

三 版 序

1997年5月保险法部分条文修正通过。经过此次的修正，共有19个条文发生变动，其内容含盖了保险契约法的领域及保险法第100条、第107条及第169条之1；并修正第33条、第34条、第93条、第96条、第119条、第120条、第122条、第129条、第130条、第132条、第135条、第135条之4、第138条、第143条。此次修正的量与修正的质，皆属可观。而该次修正乃是自一九九二年修正之内容有所出入。因此，基于笔者对本书内容修改与读者之责任，援作第二次之改版。

本书该次最主要之修正，仍以本书原来之基础及架构上做修订之工作。主要有对于新修正通过之“保险法”第33条，有关减免损失费用之偿还责任、第34条有关赔偿金额之给付其限、第54条之1有关保险契约之内容控制等，新修正通过条文问题作修正或增删。其次，有关人身保险是否有保险利益之适用，为避免读者之误解，特别补充说明之；“保险法”第64条解除权及“民法”第92条之撤销权在适用上之关系，以及“保险法”第64条解除权行使之对象问题，本文亦提出与“最高法院”民事庭决议，及“最高法院”判决不同之见解及理由。有关本书原来所引用实务上之基本条款，及因为海商法于1999年7月大幅修正，多有变动，因此必须重新作条文号次内容，作确认或修改之工

2 三 版 序

作。而本书所引用之“最高法院”判决，已有被选为判例者，本书亦一并做修改确认之工作。本书为便利读者之阅读，于排版上再作些许调整。

最后，本书三版之修订完成，承台北市产险工会提供实务上有关财产保险的最新基本条款，使本书得以顺利完成相关条款之校对修正；此外，廖世昌律师提供部分之资料，并辛苦从事校对的工作，在此一并志谢。

江朝国 谨序

1999年9月9日于台北

再 版 序

本书初版之后，保险法又历经了二次修正，不论在实务界或学术界，都形成了重大的影响。例如，第8条之1对于保险业务员地位的确立；第64条第2项以因果关系来限制重大事项的告知义务，都和未修正前的法律有相当的出入，已非原先本书的内容所能涵盖。

有感于此，笔者打算在原来的基础上，斟酌添加过去讲学和研究的成果，并且针对一些与保险法理论息息相关的修正条文，提出笔者一己浅见（请参考本书第五章第五节、第七章第二节第一款、第九章第五节第六款、第十章第二节的相关说明）。同时，也改正了原书的排版和字句上的缺失，期使本书更形完整，帮助读者对于整部保险法的理论与架构，有更清楚的认识。

本次再版得以完成，承黄瑞真律师及逢甲大学保险院研究所硕士吴总慰提供部分补充资料，使本书生色不少；东吴大学法律研究所硕乙组研究生陈文生和中兴大学法律研究所研究生陈传中共同协助校对，期间亦备极辛劳，在此一并志谢。

江朝国 谨序

1995年8月30日于台北

自序

保险，其意义，在于汇集个人之力量，成立危险共同团体，于成员发生事故需要补偿时提供经济支助，以分散及消化其危险；其精神，在于发挥人性中“自助助人，人溺己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之高贵情操；其功能，在于免除个人经济生活之忧虑，进而扩展人生目标追求之多元化，以达社会之安定、和谐与进步。“保险为人类文明发展至此最佳之制度”实为不虚。此由目前各国社会制度较健全者之保险制度发展情形观之，亦可得证。

保险，不仅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亦具有强烈之社会性意义，两者相辅相成，为社会安全保障之两大支柱。尤其特具弹性之商业保险，得随社会之变迁，按个别所需提供多样不同之保障，以弥补社会保险之不足，更是民主自由社会表征之所在。

保险法，旨在规范保险关系中彼此双方当事人之权利及义务内容，其立法基础除了传统民法上契约自由之原则及兼顾其社会性之精神外，亦须衡量当事人地位之消长及强弱；其解释不仅尽量保护被保者个人之权益，亦不可偏废承保者之危险共同团体性，唯执两而用中，方达真正公平正义及实质契约自由之法谛。

余于1981年幸获“教育部”公费留学考试保险学门奖学金，初赴奥地利窥社会保险之概况，后至西德汉堡大学专攻保险法理

2 自序

论。返台之后，鉴于台湾关于保险法之著作，大皆承袭英美法系之理论，其学说、法规或通例，或可提供理论参考，而于实务上应用于同属大陆法系之台湾，不免有杆格之处，且我保险法条文至今多年未修，其理论基础似仍停留于20世纪初之阶段，实无法发挥其应有之功能以应目前之所需。乃不揣谫陋，欲以传统大陆法学之论述方式，以民法理论为体，以保险特性为用，加诸实务发生现象，参酌保险法先进社会之理论，撰述此书，聊供他山之石，藉作攻玉之资，盼可供对保险法有兴趣之士参考之用。

然保险法理论错综复杂，作者才疏学浅，挂漏谬误之处，自所难免，敬祈各界前辈随时指正，不胜感激，又本书撰写中及付印前承吴从周先生校对文稿，谨此致谢！

江朝国 谨序

1990年1月1日于台北

目 录

序论 保险之历史演进	(1)
本论	(19)
第一章 保险法之概念	(19)
第一节 共同团体	(20)
第二节 危险	(20)
第三节 同一性	(22)
第四节 补偿之需要性	(23)
第五节 有偿性	(25)
第六节 独立之法律上请求权	(26)
第二章 保险契约之概念	(31)
第一节 债之关系	(31)
第二节 双务契约	(32)
第一款 金钱给付说	(32)
第二款 危险承担说	(32)
第三节 有偿契约	(33)
第四节 继续性契约	(34)
第五节 非要式契约	(35)

2 目 录

第六节 射幸契约	(36)
第七节 附合契约	(38)
第三章 保险利益	(47)
第一节 保险利益学说之产生	(47)
第二节 一般性保险利益学说	(48)
第三节 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	(50)
第一款 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之产生	(50)
第一目 Benecke 氏之学说	(51)
第二目 小结	(52)
第二款 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之发展	(54)
第一目 Ehrenberg 氏之学说	(54)
第二目 小结	(56)
第三款 至 19 世纪末之发展	(59)
第四节 经济性保险利益学说	(60)
第一款 经济性保险利益学说之产生	(61)
第二款 学说之争论	(65)
第三款 小结	(67)
第五节 保险利益概念之功能	(68)
第六节 保险利益概念适用之范围	(69)
第一款 人身保险	(69)
第二款 财产保险	(73)
第七节 保险契约之标的	(74)
第四章 保险契约种类之区别	(81)

第一节 财产及人身保险、损害及定额保险	(81)
第二节 积极保险和消极保险	(86)
第一款 积极保险	(86)
第一目 所有权人保险利益保险	(87)
第二目 请求权保险利益保险	(89)
第三目 抵押权人保险利益保险	(90)
第四目 信用保险利益保险	(94)
第五目 期待利益保险	(95)
第六目 增值保险利益保险	(99)
第一 增值之产生	(100)
第二 增值保险利益之本质	(103)
第二款 消极保险	(107)
第一目 法定责任保险	(108)
第二目 契约责任保险	(109)
第三目 必要性费用保险	(110)
第四目 消极损失可能性保险	(110)
第三款 积极保险与消极保险之并合	(111)
第三节 海上保险和陆上保险	(112)
第四节 为自己利益保险, 为他人利益保险, 为自己或他人 利益保险	(113)
第一款 为自己利益保险	(113)
第二款 为他人利益保险	(114)
第三款 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保险	(115)

4 目 录

第五节 现在保险、追溯保险、未来保险	(116)
第五章 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	(121)
第一节 保险人	(121)
第一目 保险公司	(122)
第二目 保险合作社	(122)
第三目 其他公法人	(123)
第二节 要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他关系人	(124)
第一款 要保人为契约之相对人	(125)
第二款 损害保险之第三关系人	(126)
第一目 为他人利益保险之被保险人	(126)
第二目 保险标的物所有权移转之受让人及 继承人	(128)
第三目 破产债权人	(130)
第四目 责任保险之第三受害人	(131)
第五目 抵押权人	(132)
第六目 受益人	(135)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	(140)
第一款 代理人之代理权	(141)
第二款 代理人之表见代理	(142)
第三款 知悉事项之归属	(143)
第四款 代理人诈欺之意思表示撤销	(144)
第五款 代理人对于可归责要保人性之影响	(145)
第六款 代理人为履行辅助人	(146)

第七款 代理人为受雇人	(148)
第八款 代理人之信赖责任	(149)
第四节 保险经纪人	(151)
第五节 保险业务员	(152)
第一款 保险业务员与所属公司间之法律关系	(153)
第一目 与保险公司间之法律关系	(153)
第二目 与保险代理人公司间之法律关系	(154)
第三目 与保险经纪人公司间之法律关系	(155)
第二款 保险业务员对外之代理权	(156)
第一目 保险契约之缔结权	(156)
第一 保险公司业务员	(156)
第二 保险代理人公司业务员	(157)
第三 保险经纪人公司业务员	(157)
第二目 告知义务受领权	(157)
第一 保险公司业务员	(158)
第二 保险代理人公司业务员	(158)
第三 保险经纪人公司业务员	(159)
第三目 保险费之收受权	(159)
第一 保险公司业务员	(159)
第二 保险代理人公司业务员	(160)
第三 保险经纪人公司业务员	(161)
第六章 保险契约之成立	(165)
第一节 保险契约之成立	(165)

6 目 录

第一款 一般性原则	(165)
第二款 特殊之契约形式	(167)
第一目 暂保承诺	(168)
第二目 总括保险	(169)
第三款 契约之变更	(170)
第一目 依法律规定	(170)
第一 保险利益之丧失	(171)
第二 主体之变更	(174)
第三 危险之变更	(175)
第四 超额保险及保费之变更	(179)
第五 复保险契约内容之变更	(182)
第二目 依契约之约定	(185)
第二节 保险契约之单据化	(186)
第一款 保险单之概况	(186)
第二款 保险单之交付	(187)
第三款 保险单之法本质	(188)
第一目 保险单为证明文件	(189)
第二目 保险单为债权证书	(189)
第三目 保险单为不完全有价证券	(190)
第七章 要保人之法律上义务	(197)
第一节 保险费给付义务	(197)
第一款 保险费的种类	(199)
第一目 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	(199)
第二目 第一期及陆续到期	(200)